# （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生物安全柜 | 4 | 台 | 核心产品 |

**（二）技术要求**

**★1.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2.尺寸：整体外观不大于1550mm\*1350mm\*810mm，前窗工作开口高度250（mm）；前窗最大开口高度500（mm）；4英尺宽（1.2m）

3.滤膜规格：送风/排风过滤膜，EN1822 H14 HEPA滤膜，99.995% 对最易穿透性颗粒（MPPS），99.999%对0.3微米颗粒

4.性能：噪音＜67dBA，照度≥1000lux

5.通风系统：排风/ 进风量 540(立方米/小时)；通风量，套管连接702(立方米/小时)

**6.安全性**

6.1 两个独立的进气与排气风机自动控制并平衡下降气流与进气/ 排气气流，以保证持续安全的工作条件。智能直流电机可实时监测和控制风机转速，在过滤器阻塞或线路电压波动时持续保护用户安全

6.2 两个独立式压力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当进气、 排气或下降气流速度变化量达到20% 时，报警器将发出信号提醒用户。

6.3 直流无碳刷电机驱动风机，双风机主动独立控制进气/排气风机

6.4 低速安全节能模式，前窗完全关闭后，风机可继续工作，紫外灭菌位置，下降风速自动变为30%，方便随时使用，并节约能源

6.5 指示器，可直观显示安全柜总体运行状态，绿灯正常使用，黄灯需要注意，红灯需要等待，长时间红灯需要维护

6.6 自动报警，可对不正常气流报警及玻璃门位置报警

6.7 前窗采用双层贴膜高强度安全防紫外线防爆玻璃，即使发生破裂，玻璃碎片将吸附在贴膜上不会发生飞溅，防止人身伤害

6.8 位置传感器监测前窗的位置，指示前窗是否开到特定的工作位置；在节能状态时关闭；或一个不安全的中间位置

6.9 在紫外灭菌过程中，前窗安全锁启动，防止有害的紫外辐射从样品室中泄露

7、功耗：正常运行时275W；节能模式40W

**8、便捷性**

8.1 专利前窗设计，可以简单的将前窗下降从而彻底清洁柜体内表面，降低污染风险

8.2 UV灯管可定时操作

8.3 10度倾角斜面设计的玻璃悬窗符合人体工程学，防止眩光产生，影响操作

8.4 控制面板信息多样化，可显示时间、显示风速、显示总工作时间、定时器、UV灯工作时间、错误报告、性能参数-PER

**9、配件**

9.1 电源插座：不少于1个

9.2 检修口：6个（直径24毫米）

9.3 阀门：最多可安装6个(通过侧壁检修口安装)

9.4 搁手架：专利的人体工效学设计的搁手架，标配2个，防止操作疲劳

9.5 支架

**注：1、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4、本项目“生物安全柜”为核心产品。

**5、招标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招标文件中有标注“★”的技术参数）。**

**二、商务要求**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Nj7dfbMg_ebAkE8ek_c-0zq6UoNGH-0wbKx239c9GGvSmoA02epq145scTk5wCDt3ka7OsJRcy7ACEK8L5U6ma&wd=&eqid=bdd8ce0c00006087000000045bd12bb1" \t "_blank)等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2.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所投生物安全柜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批准日期为2014年10月1日以后的，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否则视为商务要求未完全响应。

3、技术支持

3.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2中标人负责供货、运输并安装调试完毕。

4、质保及售后服务：

**4.1中标人须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免费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使用。

4.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的，中标人需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供招标人使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情况，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5、培训：

5.1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5.2现场培训能够根据招标人需要，合理安排，使招标人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5.3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供货地点：马鞍山市人民医院（秀山医院）。

8、验收：

8.1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8.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设备、部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 (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8.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8.4所有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线缆、线槽、电管、线卡、桥架、线盒、软管、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8.5对货物进行全面的验收，对验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最终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8.6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招标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9、付款方式：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招标人自验收合格

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免费质保期满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招标人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